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YH-2025-46 号

采购预算：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六盘水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黄家业

联系方式：17785083160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综合体 9 号楼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洋

联系方式：19384377887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众隆财富中心 A 座 11 楼

五、附件：上传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单位意见：同意发布

经办人：黄家业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YH-2025-46号

采 购 人：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意见：	监督部门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2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2
第七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3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52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56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7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	64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4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4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5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5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2025-46号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内容：1. 站点优化调整：监测结束后，通过分析监测结果结合加密网格点实测法编制拟选点位论证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拟选点位论证报告评审，最终确定点位选取报告。

2. 智慧站房建设：建设新国标智慧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对智慧站房配套一套空气站监测设备以及空调、监控等保障设施。

3. 六盘水大气管控：根据颗粒物雷达、六参数走航车、VOCs走航车结果以及无人机排查结果，精准溯源，提供靶向治理方式。

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计划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站点优化调整60天；智慧站房建设60天；六盘水大气管控：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X日18时00分至2025年7月X日23时59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X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8月X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壹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8月X日09时30分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在 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里面回复“已确认”，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 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六盘水市)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 659313445群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858-67087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山综合体9号楼

联系方式: 17785083160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 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众隆财富中心A座11楼

联系方式: 1938437788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古洋

电话: 1938437788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	YH-2025-46号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主要内容	1. 站点优化调整：监测结束后，通过分析监测结果结合加密网格点实测法编制拟选点位论证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拟选点位论证报告评审，最终确定点位选取报告。 2. 智慧站房建设：建设新国标智慧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对智慧站房配套一套空气站监测设备以及空调、监控等保障设施。 3. 六盘水大气管控：根据颗粒物雷达、六参数走航车、VOCs走航车结果以及无人机排查结果，精准溯源，提供靶向治理方式。
6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项目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9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站点优化调整60天；智慧站房建设60天；六盘水大气管控：1年）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1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开展相关工作，每期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交拨款申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80%进行拨付。项目成果文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划拨时间为准。
12	投标答疑会	无
13	投标文件获取及递交方式	1、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 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 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 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 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 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2、递交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 （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4	开标注意事项	1、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zlps.gov.cn/)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3、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4、开标结束前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5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7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1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元)：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7月X日17:00至2025年8月X日9:30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招标人接受。 3.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3. 中标投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署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3.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4.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5、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6、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将随机码填写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7、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19	履约验收	1. 招标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0	质疑投诉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联系部门：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联系电话：19384377887 3.3联系人：古洋 通讯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众隆财富中心A座11楼 邮箱：1066536675@qq.com 3.4邮政编码：551700 4、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						
21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价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以中标金额按下表计算后下浮20%。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table><tr><td>项目</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万元及以下</td><td>1.48%</td></tr><tr><td>100-500万元</td><td>0.78%</td></tr></table>	项目	服务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48%	100-500万元	0.78%
项目	服务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48%							
100-500万元	0.78%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23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口农、林、牧、渔业；口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口建筑业；口批发业；口零售业；口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口仓储业；口邮政业；口住宿业；口餐饮业；口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A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3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4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天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将不再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zlps.gov.cn/>）

9.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zlps.gov.cn/>）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

9.1.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D 投标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12 投标人使用其他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的。
-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确定原则：

- 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E 开标和评审

13 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

13.2 实行网上解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 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gzlp.gov.cn/>) 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 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 项目的开标活动

13.3 实行线上唱标, 解密完成后, 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3.4 开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 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3.5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 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 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无异议, 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4 资格审查

14.1 开标会议结束后,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4.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进行评标。

15 评标

15.1 本项目评审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阶段: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无效, 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性审查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允许偏离除外)。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三阶段: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等), 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5.1.3 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对评标结果存在异议，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5.1.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5.1.5 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5.2 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15.4 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5.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6.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5.6.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5.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5.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5.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15.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8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15.8.1 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5.8.2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服务要求优劣或商务承诺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4 保密：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1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5.16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评标委员会职责

1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1.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7.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7.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7.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17.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7.2.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7.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7.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18.1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F 定 标

19. 定标准则：

1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19.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19.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5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6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0. 中标通知：

20.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招标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1.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招标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1.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G 质疑、投诉

24.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4 事实依据；

2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24.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24.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24.4.1 联系部门：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4.2 联系电话：19384377887

24.4.3 联系人：古洋

24.4.4 联系邮箱：1066536675@qq.com

24.4.5 通讯地址：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众隆财富中心A座11楼）

24.4.6 邮政编码：551700

25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主体：六盘水市政府采购科投诉电话：0858-8324301。

2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5.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5.1.4 事实依据；

25.1.5法律依据；

25.1.6提起投诉的日期。

2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H 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0. 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3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人民币。

32. 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备选方案。

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次投标中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招标活动中任意一个环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税收以及保险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本次项目报价包括：

35.1 人员涉及的工资、各种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大额医疗）等；

35.2 不可预见费，因公受伤、残疾、死亡等费用；

35.3 税费、人员管理费、培训费等；

第三章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1.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纳税零申报，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三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7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投标人提供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9	投标人信用信息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减后计算报价分数。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投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投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3 针对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投标人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1.2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所提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2.关于印发《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保证金注意事项：

3.1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

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3.3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标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4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署了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3.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6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7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8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以CG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9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10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3187212868

3.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投标人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投标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6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 2.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第七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服务要求

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以下内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1. 站点优化调整：监测结束后，通过分析监测结果结合加密网格点实测法编制拟选点位论证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拟选点位论证报告评审，最终确定点位选取报告。2. 智慧站房建设：建设新国标智慧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对智慧站房配套一套空气站监测设备以及空调、监控等保障设施。3. 六盘水大气管控：根据颗粒物雷达、六参数走航车、VOCs走航车结果以及无人机排查结果，精准溯源，提供靶向治理方式。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站点优化调整

1、资料收集阶段

（1）城市基本概况分析：收集本地城市规划、区域地形特征、人口分布情况、污染排放等基本情况资料，开展分析，分析六盘水市城市基本概况。

（2）环境概况及空气质量分析：收集2021年-2023年六盘水市小时、日均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开展空气质量分析，分析主要污染物的年度、月度、日均的浓度水平变化规律，分析主要大气污染物变化特征及时空分布特征。收集2021年-2023年六盘水市气象观测资料小时监测数据，开展气象条件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不同季节的主导风向、平均风速、平均气温、相对湿度等，厘清主要污染物传输和扩散规律。

2、初选监测点

（1）选点基本要求

区域站主要监测区域性的污染物浓度水平、变化趋势，污染物浓度水平应代表所在城市建成区污染物浓度的区域总体平均值；选择站点要具有区域代表性。区域子站不能受当地城市、城镇污染物的直接影响；具备时间和空间的代表性，能够反映整个城市的主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同时结合城市规划考虑监测点的布设，使其兼顾未来城市发展的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具备通讯、电力和基本道路条件。不能靠近主要道路、炉、窑和锅炉烟囱等局地污染源，监测仪器采样口周围不能有高大建筑物。监测点采样口周边环境开阔，空气流动不受任何影响。监测点地质条件应当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土地坍塌、空洞现象，不在地势低洼、容易积水的位置。监测点应在地处相对安全有保障的地方，最好选在有人看管的农场或农机所附近，或是农村水利、电力基础建设设施附近。监测点位附近无强大的电磁波干扰，周围容易获得稳定

可靠的电源供给，电话线路容易安装和检修。若选用无线通讯方式，为保证通讯畅通，架设天线应注意地形对通讯信号的影响。为了方便进出监测点位进行维护，应有便于出入监测点位的道路，监测站不能过于偏远，也不能为了交通方便，离城市太近。

(2) 选点方法

雷达溯源：通过使用颗粒物通量雷达和颗粒物气溶胶雷达组网，配合激光雷达对城市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情况进行总体摸排，通过7天的水平扫描观测，掌握城市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的变化和传输情况，结合对应时间段内当地的气象环境条件、排污企业情况、道路交通流量等信息。综合分析，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城市内大气颗粒物污染情况，初步形成4-6个拟选点位。

3、监测阶段

(1) 选点监测具体要求

① 采样高度

采样口或监测光束离地面的高度应在3-15米范围内；在保证监测点具有空间代表性的前提下，若所选点位周围半径300~500米范围内建筑物平均高度在20米以上，无法按满足第一条的高度要求设置时，其采样口高度可以在15-25米范围内选取。

② 采样口及测试光路设置

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保证270°以上的捕集空间，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180°以上的自由空间；在建筑物上安装监测仪器时，监测仪器的采样口离建筑物墙壁、屋顶等支撑物表面的距离应大于1米；当某监测点需设置多个采样口时，为防止其他采样口干扰颗粒物样品的采集，颗粒物采样口与其他采样口之间的直线距离应大于1米。若使用大流量总悬浮颗粒物（TSP）采样装置进行并行监测，其他采样口与颗粒物采样口的直线距离应大于2米；

③ 点位周边的环境条件

监测点周围环境状况相对稳定，安全和防火措施有保障；监测点附近无强大的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通信线路容易安装和检修；点式监测仪器采样口周围，监测光束附近或开放光程监测仪器发射光源到监测光束接收端之间不能有阻碍环境空气流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从采样口或监测光束到附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应为该障碍物与采样口或监测光束高度差的两倍以上。

监测点周围50米范围内不应有污染源，应避免车辆尾气或其他污染源直接对监测结果产生干扰，点式仪器采样口与道路之间最小间隔距离应按下表的要求确定：

道路日平均机动车 流量（日平均车辆数）	采样口与交通道路边缘之间最小距离（m）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和O ₃
≤3000	25	10
3000-6000	30	20
6000-15000	45	30

15000-40000	80	60
>40000	150	100

监测点地质条件应当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土地塌陷、空洞现象，不在地势低洼、容易积水的位置；选址处城市主导气流不受阻碍，点位主导风向与城市主导风向最大偏离小于45度。

（2）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等6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基本项目。同时应监测气象五参数，包括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湿度等要素。

（3）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采用自动监测的方法。具体方法详细根据国标执行。

项目	分析方法
SO ₂	紫外荧光法
NO _x	化学发光法
PM ₁₀	β射线吸收法
CO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O ₃	紫外吸收法
PM _{2.5}	β射线吸收法

（4）监测期间运维要求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规范、质量体系文件、质量控制计划；建立运行保障制度，制定并实施运维应急预案和内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需按照“HJ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自动检测质量管理办法”、“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确保整个比对期间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拟选点位结论

根据前期气溶胶激光雷达水平扫描综合分析选出初选点位。通过便携式PM_{2.5}分析仪比对检测后选出备选点位，经过后期简易站房六参数、便携式站房六参数、便携式颗粒物比对设备的现场数据比对及现场综合环境考察，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中各项规定，综合比对结果显示，在备选点位中挑选出监测数据稳定，周围环境符合建站要求条件的点位，且新选点位与已有点位六参数浓度差满足国标建站要求。最后综合分析，确定最终新建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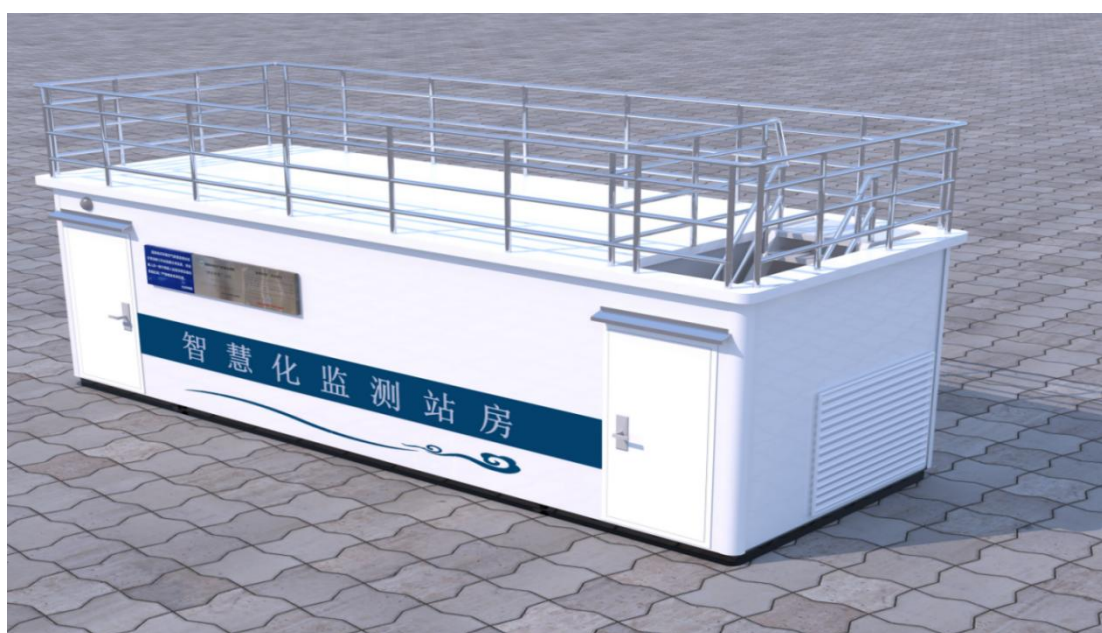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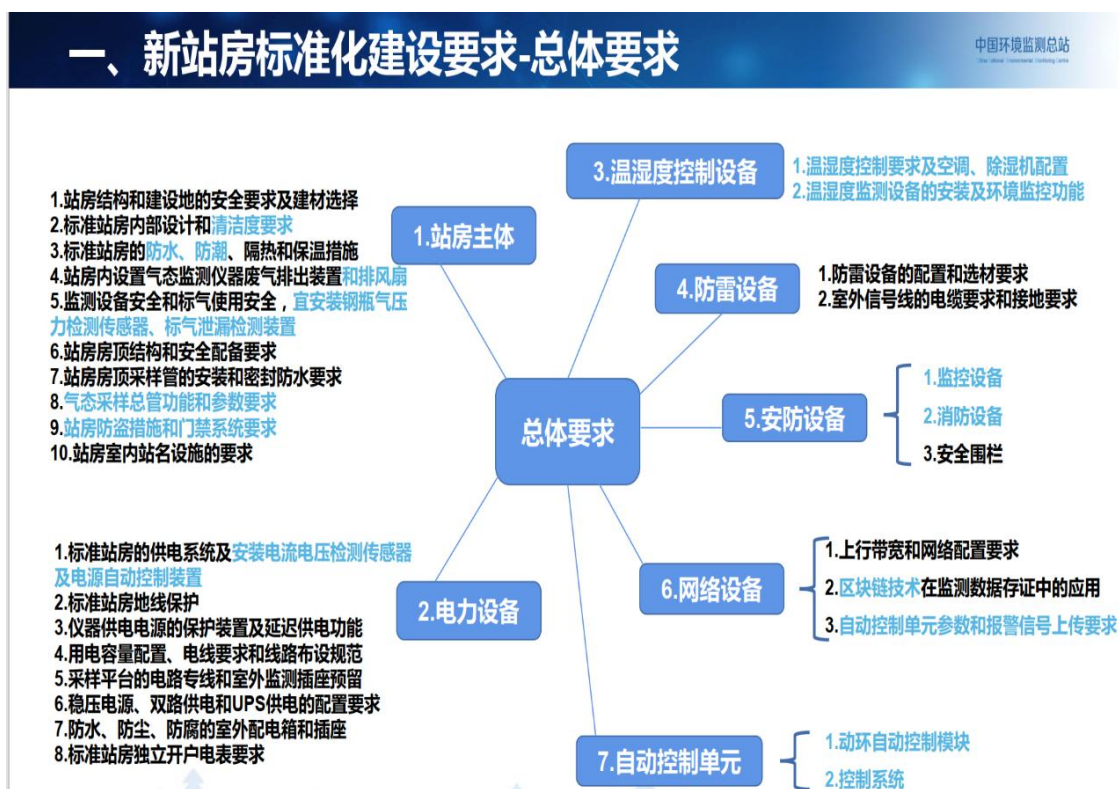
4、专家论证阶段

专家评审论证。邀请国内行业专家，对点位布设选址成果及产出方案展开论证工作，集中对点位布设选址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论证。

（二）智慧站房建设

包括站点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

1. 建站要求



2.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衰减原理 2. 性能指标: 测量量程: (0~0.2、0~1、0~2、0~5、0~10) mg/m ³ , (可设置); 最低检出限: 2ug/m ³ (1h 平均值); 显示分辨率: 0.1 μ g/m ³ ; 仪器平行性: $\leq 7\%$; 校准膜示值误差: $\pm 2\%$; 流量稳定性 (24 小时平均值): $\pm 1\%$ (设定流量); 采样流量: 16.67L/min; 流量测量: 平均流量偏差: $\pm 2\%$ 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校准膜重现性: $\leq \pm 2\%$ (标称值); 测量周期: 1h; 切割器类型: TSP、PM10、PM2.5、PM1; 主机外形尺寸: (宽×高×长) 430mm×311mm×420mm; 主机重量: 20kg。	台	2
2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1. 分析方法: 紫外线荧光法 2. 性能指标: 测量范围: (0-500) nmol/mol; 最小显示单位 0.1 nmol/mol; 零点噪声: ≤ 0.5 nmol/mol; 最低检出限: ≤ 1.0 nmol/mol; 量程噪声: ≤ 2 nmol/mol; 示值误差: $\pm 1.0\%$ FS; 量程精密度: ≤ 5.0 nmol/mol; 零点漂移: ± 3.0 nmol/mol/24h; 量程漂移: 5.0 nmol/mol/24h; 响应时间: ≤ 120 s 流量稳定性: $\pm 10\%$	台	1
	氮氧化物自动检测仪	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3		2. 性能指标: 测量范围: (0~500) ppb, 0-20ppm 等(任意可设); 浓 度 单 位 :mg/m³ 、 μg/m³ 、 ppb 、 ppm 、 nmol/mol 、 μmol/mol; 最低检出限:0.5ppb; 示值误差:±1%满量程; 24h 零点漂移:±1ppb; 零点噪声:≤0.25ppb; 24h 20%量程漂移:±2ppb; 24h 80%量程漂移:±5ppb; 响应时间:≤120 秒; 钼炉转换效率:≥96%; 精 度:读数的±1%; 采样流量:500ml/min; 电 源:220VAC±10%, 50Hz; 外形尺寸:(长×宽×高): 56.5cm×48.2cm×13.4cm; 主机重量:20KG。	台	1
4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2. 性能指标: 量程显示: (0~50) μmol/mol; 零点噪声:≤0.04 μmol/mol; 最低检出限:≤0.08 μmol/mol; 示值误差:±1.0%FS; 量程噪声:≤0.2 μmol/mol; 量程精密度:≤0.2μmol/mol; 零点漂移(24h):±0.2 μmol/mol; 量程漂移(24h):±0.5μmol/mol;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00s; 流量稳定性:±10%。	台	1

5	臭氧自动监测仪	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2. 性能指标： 测量范围：(0~500) ppb, 0-20ppm 等(任意可设)； 浓度单位：mg/m³、μg/m³、ppb、ppm、nmol/mol、umol/mol； 最低检出限：0.5ppb； 示值误差：±1%满量程； 24h 零点漂移：±1ppb； 零点噪声：≤0.25ppb； 24h 20%量程漂移：±2ppb； 24h 80%量程漂移：±2ppb； 响应时间：<100 秒； 电压稳定性：±1.0% F.S； 流量稳定性：±10%； 精 度：读数的±1%； 采样流量：0.8L/min ± 10%；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35℃温度范围)：≤1.0ppb/℃； 电 源：220VAC±10%, 50HZ； 外形尺寸：(长×宽×高)：56.5cm×48.2cm×13.4cm； 重量：12.8kg。	台	1
6	动态气体校准仪	稀释系统： 流量测量准确度：±1%FS； 流量重复性：±0.2%FS； 流量线性误差：≤±0.5%FS； 稀释空气的流量范围：(0~10)L/min；可选范围：(0-20)L/min； 标气的流量范围：(0~50)mL/min；可选范围：(0~100)mL/min； 稀释比率：1:50-1:2000； 稀释气体输入压力：175kPa~225kPa；校准气体进气口：4； 稀释气体进气口：1； 紫外光度计： 量程：0~500nmol/mol； 零点噪声：0.25nmol/mol； 最低检出限：0.5nmol/mol；	台	1

		量程噪声: $\leq 2.0 \text{ nmol/mol}$; 示值误差: $\leq 1.0\% \text{ FS}$; 响应时间: $< 120 \text{ s}$; 臭氧发生 20%量程精密度: 5.0 nmol/mol ; 臭氧发生 80%量程精密度: 5.0 nmol/mol ; 零点漂移: $\pm 1.0 \text{ nmol/mol}$; 量程漂移: $\pm 5.0 \text{ nmol/mol}$; 流量: $800 \text{ ml/min} \pm 10\%$ 。		
7	零气发生器	输出流量: $\geq 5 \text{ L/min}$ ($0.2 \pm 0.025 \text{ MPa}$); 露点: $< -20^\circ \text{C}$; SO_2 : $< 0.5 \text{ nmol/mol}$; NO : $< 0.5 \text{ nmol/mol}$; NO_2 : $< 0.5 \text{ nmol/mol}$; O_3 : $< 0.5 \text{ nmol/mol}$; CO : $< 0.02 \mu \text{ mol/mol}$ 。	台	1
8	气象仪 (五参数)	1. 可同时测量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气象参数。 2. 可全天候工作, 不受暴雨、冰雪、霜冻天气的影响。 3. 测量精度高, 性能稳定。 4. 结构紧凑美观, 安装拆卸方便。 5. 抗干扰、抗腐蚀、抗电磁辐射能力强。	台	1
9	标气、双级减压阀及标配附件	1. 标气: 标准物质, 用于空气监测仪校准的国家标物中心标准气。每套包括钢瓶气 SO_2 1 瓶, NO 1 瓶, CO 1 瓶。 2. 减压阀: 气密性可靠,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台	1
10	配套采样系统	1. 采样装置结构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_2 、 NO_2 、 O_3 、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要求; 2. 采样装置的制作材料, 应选用不与被监测的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3. 采样总管内径范围 (1.5-15) cm, 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 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小于 20s; 4. 分析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应选用不与被监测的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台	1

11	五参数机柜系统	站房内配备适当数量的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PM2.5、PM10、NO _x 、SO ₂ 、CO、O ₃ 监测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使用机柜情况下，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台	1
12	空气系统采集仪（含数采软件）	支持并能兼容新建站点招标采购的所有仪器设备； 数据采集：具备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包括可采集 SO ₂ 、NO/NO ₂ /NO _x 、CO、O ₃ 、PM10、PM2.5、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及安防等监测数据，具备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存储。	台	1
13	显示器	19 寸	台	1
14	智慧站房配套建设（含玻璃隔断、不锈钢护栏、悬挂灭火器、标识牌、空调、监控系统、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动环系统、电源防雷、电话信号防雷、避雷针、避雷地网、地平楼梯、电箱、供电系统、电缆、传感器、网络、稳压电源等）	(1)站房主体 ①应确保站房结构及建设地无安全隐患，进入站房及采样区域安全便利。站房可建设在地面或可以承重的已有建筑物上，建筑物应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要求，设计及选材应满足 10 年以上使用要求。宜采用方舱结构，可整体吊装；楼梯和站房主体可以分别吊装。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 7.0m×3.2m×2.8m，内部尺寸不小于 6.8m×3.0m×2.6m。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 A 级耐火等级，芯材应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可根据当地气象、地址条件，考虑站房抗风等级和抗震设防烈度。如因气候、空间等客观条件限制，可选用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砖混结构设计。站房建设可参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466）。 ②站房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站房内宜安装清洁度检测装置，可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水平。 ③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站房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站房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站房内靠近采样管外壁机柜顶部或地面低洼处	套	1

		宜安装有水浸传感报警装置，在房顶漏雨等导致损坏设备可能时可产生报警。 ④站房内设置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废气排除装置排出口和颗粒物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风沙较大或冬季温度较低的地区，可以不安装排风扇或在排风扇上加装防护措施。排风扇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⑤监测设备宜安装在机柜（架）内，机柜（架）应稳定、牢固、可靠、不易倾倒；机柜（架）与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1m，便于运维人员在机柜（架）侧面、后面开展运维工作。为确保标气使用安全，应在站房内合理位置安装标气瓶固定装置；宜安装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控钢瓶气压力；宜安装标气泄漏检测装置，检测到标气泄漏时发生报警，宜与排风扇联动。 ⑥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无渗漏或塌陷，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text{kg}/\text{m}^2$。房顶应做防水处理；房顶应安装防滑人行步道，保护人员安全，防止屋顶变形。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 ⑦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_{2.5} 采样管和 PM₁₀ 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 1.2m 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⑧气态采样总管宜具备采集采样管状态参数的功能，状态参数包括采样流量、采样风机功率、采样管加热功率和采样管加热温度等；宜配备加热装置，并实现自动控制温度。 ⑨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站房宜安装门禁一体机，支持存储开关门记录及人脸识别开门等功能。 ⑩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国控城市点位应设置符合规定的站点标识牌，并在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禁止非运维人员进入。标识牌和警示牌制作要求参照附录 A。国控城市点位布设在公园等公共场		
--	--	---	--	--

	所的，宜在站房周边选取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发布该点位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 (2) 电力设备 ①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 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 ± 1) Hz，用电功率不小于 18KVA 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宜安装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实时监控电流电压，并实现电源自动控制装置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②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Ω。 ③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④站房应按照用电容量配置电线，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 ⑤站房应在合理位置安装稳压电源，负载功率能保证站房内及采样平台监测设备供电正常。对于长期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应配备双路供电或安装 UPS 供电，UPS 应满足站房内所有监测设备（含辅助设备）稳定运行至少 4 小时及以上，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⑥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站房应安装独立开户电表。 (3) 温湿度控制设备 ①为确保站房内温湿度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需配置两台功率不低于 1.5P 的冷暖式空调，空调宜对称放置保证站房内温度整体均匀。空调必须具有来电自启功能，并能远程控制，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在工作电流异常时断电保护。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根据当	
--	---	--

		地环境条件配置具有连续自动排水功能的除湿机，并在站房墙壁配备排水孔 1 个，便于除湿机自动排水。 ②站房内应安装带数字输出的温湿度仪；宜具有环境温湿度采集功能，并实现站房温湿度环境监控。 (4) 防雷设备 ①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的相关要求。 ②对于依托在现有建筑物上的站房，如果现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 \Omega$，且仪器设备位于该建筑物避雷针保护范围内，无需单独配备站房防雷；否则，应单独配备站房防雷。 ③室外信号线应采用屏蔽电缆，电缆屏蔽层应接地，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Omega$。 (5) 安防设备 ①监控设备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站房内部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 采样平台应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 24h 不间断监控，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等，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 0~400m 范围。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并能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网。 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支持高清视频的预览，至少能够储存 3 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查询等功能。 宜在站房周边设置监控设备，结合采样平台的摄像头，形成电子围栏，实时监控站房周边的异常情况，并具备自动报警、自动提醒等功能。 ②消防设备 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 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		
--	--	---	--	--

	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 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 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 ③安全围栏 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 3～5m 处安装不低于 1.8m 高栅栏；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 1.2m 高护栏。 (6)网络设备 ①为保障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等信息传输正常，站房应配置上行带宽不小于 10Mbps 的网络。 ②数据进入工控机或数采仪之前，宜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监测数据全过程上链存证，确保监测数据安全性、可追溯性。 (7) 自动控制单元 ①动环自动控制模块 站房应具备动力环境条件自动化控制功能，配备的装置要求参照下表，装置的质保期原则上不低于 6 年。 <table><tr><th>名称</th><th>数量</th><th>功能</th><th>安装位置</th></tr><tr><td>温湿度传感器</td><td>1</td><td>监测站房内温湿度</td><td>(1) 安装在设备间内 (2) 远离空调、热源等，距离大于1m</td></tr><tr><td>空调</td><td>2</td><td>具备来电自启功能，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td><td>安装在设备间内</td></tr><tr><td>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td><td>1</td><td>能检测站房内配电箱的电流及电压</td><td>安装在站房内配电箱</td></tr><tr><td>电源自动控制装置</td><td>1</td><td>应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td><td>安装在站房内配电箱</td></tr><tr><td>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td><td>3</td><td>检测钢瓶气的压力，显示钢瓶气剩余量，为钢瓶气是否漏气提供判断依据</td><td>安装在钢气瓶减压阀前端</td></tr><tr><td>门禁一体机</td><td>1</td><td>存储开关门记录、远程开关门、人脸识别开门</td><td>安装在站房外门上</td></tr></table>	名称	数量	功能	安装位置	温湿度传感器	1	监测站房内温湿度	(1) 安装在设备间内 (2) 远离空调、热源等，距离大于1m	空调	2	具备来电自启功能，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	安装在设备间内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1	能检测站房内配电箱的电流及电压	安装在站房内配电箱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1	应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安装在站房内配电箱	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	3	检测钢瓶气的压力，显示钢瓶气剩余量，为钢瓶气是否漏气提供判断依据	安装在钢气瓶减压阀前端	门禁一体机	1	存储开关门记录、远程开关门、人脸识别开门	安装在站房外门上	
名称	数量	功能	安装位置																											
温湿度传感器	1	监测站房内温湿度	(1) 安装在设备间内 (2) 远离空调、热源等，距离大于1m																											
空调	2	具备来电自启功能，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	安装在设备间内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1	能检测站房内配电箱的电流及电压	安装在站房内配电箱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1	应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	安装在站房内配电箱																											
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	3	检测钢瓶气的压力，显示钢瓶气剩余量，为钢瓶气是否漏气提供判断依据	安装在钢气瓶减压阀前端																											
门禁一体机	1	存储开关门记录、远程开关门、人脸识别开门	安装在站房外门上																											

		<table><tr><td>摄像头</td><td>2~4</td><td>(1) 要求站房外摄像头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 (2) 站房内外摄像头均可实现24h不间断监控, 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td><td>(1) 安装在采样平台1~2个, 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0~400m (2) 站房内安装1~2个, 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td></tr><tr><td>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td><td>1</td><td>通过系统设置、远程操作可实现自动校零、校跨, 且对校准结果自动分析</td><td>/</td></tr></table>	摄像头	2~4	(1) 要求站房外摄像头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 (2) 站房内外摄像头均可实现24h不间断监控, 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1) 安装在采样平台1~2个, 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0~400m (2) 站房内安装1~2个, 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1	通过系统设置、远程操作可实现自动校零、校跨, 且对校准结果自动分析	/		
摄像头	2~4	(1) 要求站房外摄像头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 (2) 站房内外摄像头均可实现24h不间断监控, 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1) 安装在采样平台1~2个, 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0~400m (2) 站房内安装1~2个, 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1	通过系统设置、远程操作可实现自动校零、校跨, 且对校准结果自动分析	/									
14	无人机	1、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FCC 无干扰、无遮挡): 25 公里; 2、最长飞行时间 (无风环境): 49 分钟; 3、最大起飞重量: 1420 克; 4、卫星定位系统: 包含 GPS+北斗; 5、最大抗风速度: 12m/s(五级风); 6、具备前视、后视、侧视、下视感知系统; 7、支持 AI 识别: 系统能自动识别人、车、船目标数量; 8、负载同时配备热成像、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激光测距仪、近红外补光多合一云台相机; 9、广角相机、中长焦、长焦相机有效像素均为 4800 万像素; 10、长焦相机混合变焦倍数 112 倍, 热成像相机视频分辨率最大 1280×1024@30fps;										
15	增强图传模板	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 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 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 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 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16	喊话器	重量: 92.5 克 (含支架) 最大功率: 15 w 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4 分贝 (114dB@1m) 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 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 (支持回声啸叫抑制), 录音喊话、媒体导入 (支持边传边播), 文字转语音。										
17	电池	容量: 6741 毫安时 最大充电功率: 207 w, 99 w 高容量电池, 为无人机提供长达										

		49 分钟的续航时间或 42 分钟的悬停时间。		
18	探照灯	重量：99 克（含支架），最大功率：32 瓦 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 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三）大气管控

为有效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降低污染物浓度，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技术服务方需提供专业、系统、持续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频次及技术成果要求如下：

1、工作内容

① 污染源精细化排查与动态更新：

全面排查区域内工业源（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企业、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移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扬尘源（建筑施工工地、道路、堆场、裸地等）、生活源（餐饮油烟、汽修、干洗等）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污染源。

②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优化与数据分析：

评估现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国控）的覆盖范围和代表性，提出优化布点建议（如需）。

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深度分析（小时、日、月、季、年尺度），包括常规六参数（PM_{2.5}, PM₁₀, SO₂, NO₂, CO, O₃）及特征污染物（如VOCs组分）。

识别污染特征（空间分布、时间变化、首要污染物、超标情况）、污染过程、传输影响。

③ 污染成因诊断与预警预报：

结合气象数据（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边界层高度、逆温等）、地理信息、污染源排放数据等，诊断重污染天气成因。

建立或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模型系统，提升预报准确率和时效性（提前24-72小时）。

发布日常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含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

④ 污染治理措施制定与效果评估：

针对识别出的主要污染问题和来源，结合区域实际，制定科学、可行、精准的短期应急管控措施和长期治理方案建议。措施应具体到行业、企业、工艺环节和管控要求（如错峰生产、限产限排、提高治污效率、加强移动源监管、强化扬尘控制等）。

对已实施的管控措施（尤其是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快速效果评估，量化减排效果和对空气质量改善的贡献。

定期评估中长期治理规划或措施的实施效果。

⑤ 现场巡查、核查与技术支持：

提供两辆巡检车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施工工地、道路保洁、露天焚烧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现场巡查。

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如FID、PID、红外热成像仪、颗粒物激光雷达、多组分气体分析仪等）、走航监测车、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偷排漏排点、无组织排放源等。

2、频次要求

① 污染源排查与更新：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排查与清单更新；重点源（如大型工业企业、主要施工工地）信息每季度核实更新1次；对新发现或关停源及时动态更新。

②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每日进行监控与日报；每周进行趋势分析周报；每月进行月度分析报告；每年进行年度评估报告。重污染过程期间加密分析频次。

③ 预警预报：每日发布未来3-5天空气质量预报；在预测到可能发生重污染过程时，按预案要求及时启动会商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24-72小时，并滚动更新）。

④ 措施制定与评估：在启动预警前或过程中及时提出应急管控措施建议；对长期治理措施按年度或规划节点进行评估。

⑤ 重点区域/企业：每季度至少覆盖巡查1次。

⑥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预警级别要求加密巡查频次。

⑦ 扬尘源（工地、道路）：每月至少巡查1次，大风干燥季节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加密。

⑧ 问题线索核查、投诉处理：即时响应，接到指令后24小时内开展现场核查。

⑨ 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根据问题导向和管控需求灵活安排，对重点区域或问题高发区每月不少于1次；重污染期间或特殊需求时加密。

3、技术成果要求

（1）监测与分析报告：

《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含数据、图表、趋势分析、超标原因简述）。

《重污染过程专报》（含过程特征、成因分析、来源贡献评估）。

（2）预报预警产品：

《空气质量预报产品》（每日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含预警启动/解除通知、预警建议）。

《预报预警评估报告》。

（3）现场巡查核查报告：

《现场巡查记录单》。

《月度现场巡查总结报告》（含问题清单、整改建议）。

《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报告》（含高值区定位、污染特征分析、问题识别）。

《重点污染源问题诊断与治理建议报告》（针对具体企业或区域）。

（4）综合报告与建议：

《区域大气污染综合分析与管控对策建议（年度）》。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站点优化调整60天；智慧站房建设60天；六盘水大气管控：1年） 。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开展相关工作，每期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交拨款申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80%进行拨付。项目成果文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划拨时间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之日起90日历天。

五、站点建设阶段采购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仪器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包装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3、技术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有关完整的技术资料；人员培训服务；及时、全面的产品售后服务。

提供销售设备24小时运维服务，包括电话、现场服务等方式，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设备运维服务，若远程不能解决，派遣人员现场处理。

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派合格的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故障更换备机。

为采购人提供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相关内容。

六、质量保障

中标服务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定期开展各项服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优化调整需得到生态环境部新站点公示文件和技术论证报告备案。智慧站房建设需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完成新增监测站点替代水钢监测站点纳入国家考核。大气管控效果按照年度进行考核，考核与上级下达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挂钩，出现污染预报不及时、污染预报不准确、巡查不到位、检测分析结果不准确等情况，按合同约定扣除中标服务方相关服务费用。

第八章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编号：_____

二、采购内容：_____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_____

五、服务期及要求：_____

六、服务地点：_____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及时拨付。甲方应支付每天不低于该阶段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因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工作量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的，且不影响合同费用的，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变更要求执行；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的，且影响合同费用的，则参照合同费用及合同工作内容，由乙方进行报价分析，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再执行。

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上述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合同中止或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仅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2、服务内容及质量考核：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确保服务质量，合同服务内容明确规定时间进度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的，每滞后 1 个工作日扣除服务费 0.1 万元。但甲方同意或甲方，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服务达标考核：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确保部门组织的绩效验收合格。

4、在本项目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各自其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甲乙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十五、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____份。

。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注：请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交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以便于代理机构退还中标投标保证金（PDF格式<20M，发邮箱1066536675@qq.com）。

第九章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计划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站点优化调整60天；智慧站房建设60天；六盘水大气管控： 1年）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提供的方式：招标人指定地点服务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供应商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开展相关工作，每期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提交拨款申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80%进行拨付。项目成果文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划拨时间为准。

第十一章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标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排序原则: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符合性审查。

1.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商务符合性审查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评标标准）

2.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详见本章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减后计算报价分数。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青海、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分包(品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或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5、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4投标价格的核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序确定中标人。（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1.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纳税零申报，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三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7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投标人提供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9	投标人信用信息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轮商务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验收标准、规范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站点建设阶段采购仪器设备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障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总分值**105分**，评标打分的具体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技术部分（35分）			
1	技术响应	技术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分 ，不满足不得分。	20分
2	项目管理方案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站点优化调整措施、智慧站房建设、大气管控技术措施、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等)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合理性、严谨性、程序及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建议等情况进行评分。 1、实施方案：提供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①内容体现齐全；②阐述未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突出重点，但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不相干；④涉及内容无操作性、不符合规范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不相干；④涉及内容无操作性、不符合规范的得5分 4、缺项不得分	15分
二、商务部分（55分）			
1	业绩（2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类似业绩指环境空气站选点服务类/站点搬迁类/建站类/管控类。 2、本项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项目范围页、落款盖章签字页、落款日期页的原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页截图、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	20分
2	团队实力（30分）	1.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自动化或环境类中级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环境类的得5分，具备自动化或环境类高级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环境类的得，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0分

		2. 项目团队成员： （1）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自动化或环境类中级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环境类的得3分，具备自动化或环境类高级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环境类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持有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以上人员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不齐不得分。	
3	企业实力（5分）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共5个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不齐不得分。	5分
三、政策性加分（5分）			
1	节能或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分
2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分
四、价格部分（10分）			
1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分
合计			105分

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第十三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地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价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以中标金额按下表计算后下浮12%。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项目	服务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48%
100万-500万元	0.78%

2.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十五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 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备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录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要求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小微企业声明

三、商务部分

1、业绩

2、团队实力

3、企业实力

四、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

五、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2、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六、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本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承包服务的一切成本费用。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计划服务期: 。

3. 服务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二、相关承诺

1. 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类别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站点优化调整报告	60万元		
2	智慧站房建设	120万元		
3	六盘水大气管控	100万元		
合计		280万元	大写：	
			小写：	
计划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要求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人授权书

致：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纳税零申报，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税收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社保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7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推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1.8.2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计划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	
4		
5		
6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商务部分相关材料

- 1、业绩
- 2、团队实力
- 3、企业实力

四、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响应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如涉及货物供应的，需标明货物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重要信息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实施方案

五、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六、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源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中中标(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款项中扣缴。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注：此表投标人先填写并盖章，中标后生效。

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